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連英賀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真：(02)87897614

受文者：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41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1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請於107年3月2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秘書處（第一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共計修正五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因應政黨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及不得從事之營利行為，爰刪除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以避免與政黨法有所牴觸。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政黨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及不得從事之營利行為，爰刪除本條，避免與該法有所抵觸。</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條(項)次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lian650111@mail.pcc.gov.tw)或郵遞(110 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連先生(02-87897627)。